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豁免

茲提述(i)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事項(「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載，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通函內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延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該豁免」)。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聯交所授出該豁免，條件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如情況有所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該豁免。

代表董事會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